

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表（投标人商务信息公示表）

编号	投标人名称	制造商（代理商）业绩	正在供货或新承接项目 (如有)
1	大航有能电气有限公司	业绩一 项目名称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工作区房建及配套设施工程 采购方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1036台 合同金额：653.071038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4年	项目名称：广西防城港核电站三期工程LOT88Ab（全厂非核级非标电气小三箱） 采购方：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1413.53829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/
		业绩二 项目名称：杭政储出-江河汇27号10-11地块项目 采购方：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649.240572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4年	/
		业绩三 项目名称：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配电箱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方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1519.2817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5年	/
		业绩四 项目名称：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厂房及厂务设施项目 采购方：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1000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5年	/
2	江苏成城电气有限公司	业绩一 项目名称：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EPC项目 采购方：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8646232.84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5年3月	项目名称：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工科综合科研大楼项目安装工程 采购方：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7859880.00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2027年5月30日
		业绩二 项目名称：经开区信创园一期项目(G6F-1-1#办公楼等15项)配电箱采购项目 采购方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XL-21、JXF、PZ30 1624台 合同金额：19153355.00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	/
		业绩三 项目名称：旭创产业园DK20090253地块项目(2#生产车间A、门卫2、开闭所2)0.4KV低压柜、配电箱物资采购 采购方：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MNSC、XL-21、JXF 245台 合同金额：6599800.00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3年4月	/
		业绩四 项目名称：泰康(南京)国际医学中心项目 采购方：南京泰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9000000.00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2年5月31日	/
3	江苏美好电气有限公司	业绩一 项目名称：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 采购方：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6300000.00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	项目名称： 采购方： 供货数量： 合同金额：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
		业绩二 项目名称：青岛城阳污水处理厂（四期） 采购方：镇江贝加尔电气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6415293.00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4年9月3日	/



		业绩三 项目名称：任丘康济新图壹元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采购方：江苏信必沃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6451257.12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5年6月4日	/
		业绩一 项目名称：盐城市城市建设大洋湾希尔顿酒店项目 采购方：江苏海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685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1年8月23日	项目名称： 采购方： 供货数量： 合同金额：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
4	江苏威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	业绩二 项目名称：彩虹合肥光伏三期冷端低压配电柜及现场分电盘采购及相关服务 采购方：彩虹(合肥)光伏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779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/	/
5	镇江市云鹏电器有限公司	业绩三 项目名称：新疆哈密伊吾璀璨星河算力中心项目 采购方：上海威腾数智电气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852.3776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	/
		业绩一 项目名称：中芯京城一期工程项目 采购方：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32800000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4年8月9日	项目名称：12英寸芯片生产线厂房项目 采购方：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45800000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/
		业绩二 项目名称：龙舟计划二期项目 采购方：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13900000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	/
		业绩三 项目名称：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采购方：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6280000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	/
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填写说明		1. 资格预审评审后，合格申请人数量大于文件约定数量的，需要进行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；资格预审评审后，合格申请人数量小于等于文件约定数量的，不需要进行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。 2. 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不按照资格预审评审分数高低排序。 3. 参与评审的业绩均应进行公示（包含制造商和代理商）	

